

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敬啟者：

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書)，閣下可選擇：

- (1) 於本公司網站(www.hanglunggroup.com)瀏覽所有日後由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網上版本方案。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上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回條，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例另行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預先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前，且倘若閣下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之人士，本公司將只向閣下發送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只向閣下發送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印刷本。

閣下可以隨時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或電郵至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倘閣下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只要經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或電郵至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 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www.hanglunggroup.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上刊載。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688，或電郵至hlg.ecom@computershare.com.hk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